

中国90年代生育趋势分析

张二力 苏荣挂

【提要】 90年代初期中国的生育率确实达到了更替水平以下，这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坚持不懈地实行计划生育20多年的结果。由于90年代初期较多的妇女推迟了婚、育，90年代中、后期的生育水平将有些回升；只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生育率还会维持在更替水平以下。目前低生育水平的基础还很不稳固，且在婚、育“空档”之后潜伏着“堆积”的危险，因此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有足够的认识。

【作者】 张二力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司司长、教授；苏荣挂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处副处长、硕士。

90年代初期，中国生育水平急剧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似乎令人难以置信。这样低的生育水平能否维持下去，更令人疑虑。本文试图利用近年的生育调查数据，对中国90年代生育趋势作客观的分析。

对90年代前期生育水平的基本估计

中国自70年代初普遍开展计划生育以来，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就，总和生育率已由4.5降到2.0左右。对于这样迅速转变过程中的生育率，人们自然要关心其每一阶段的变化，尤其是近期的变化。为此，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先后进行了3次生育节育的抽样调查：1982年的全国1‰人口生育率调查，1988年的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1992年的国家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首次调查（以下简称38万人调查）。国家统计局自1983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这些调查结果都是研究中国生育率转变的宝贵资料，但是，近期人口出生调查的数字，尤其是当年出生的调查数字，往往偏离实际较大。这种现象不仅发生在中国，在其它国家也普遍存在，只是在当今中国生育与人们的切身利益联系得更紧密，且对数据的精确程度要求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问题显得比较突出。近期出生漏报的现象不仅存在于抽样调查，还存在于普查。两次人口普查间隔8年，在此期间，人口国际迁移微乎其微，可忽略不计。然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12岁各年龄人口数却均大于第三次人口普查相应年龄的0~4岁人口数，证明“三普”的低年龄人口存在较明显的漏报。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0岁人口数、第四次人口普查8岁人口数和0~8岁儿童死亡率估计，第三次人口普查0岁人口的漏报率为8%。由此可推断，“四普”的低年龄人口很可能也有漏报，1989年总和生育率为2.25的调查结果可能偏低，实际漏报的程度还有待1‰人口抽样调查或“五普”的证实。第四次人口普查还证实了1982~1989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平均每年出生漏报约200万。根据这种情况，国家统计局这几年不得不对每年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结果进行调整，将调查的出生人数增加200万左右。1982年的全国1‰人口生育率调查和1988年的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当年上半

年出生人数也有些偏低。1992年的38万人调查当然也不例外。在上述情况下，对近期生育水平必须在调查数据基础上进行调整。生育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地的差异又很大，我们很难对调查数据做出精确的调整，而只能是估计。在生育水平很不稳定的情况下，外推估计很不可靠，由此可得到至多或至少的极限值，不可能求出一个准确值。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计划生育两方面的作用，90年代初期的妇女生育情况确实发生了较大变化，但离现行生育政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由此我们认为，38万人调查和近几年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所反映的生育趋势是可信的，但具体数字偏低。初婚、初育的调查数据基本可靠，二孩和多孩的生育调查数据有较大的“水份”。国家统计局对这几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进行调整的结果是：总和生育率1991年为2.01、1992年为1.86、1993年为1.85、1994年为1.84。我们认为，这些数字虽然偏低，但基本接近2.0。

90年代生育趋势

对于中国90年代初期生育变化的认识有两点必须注意：第一，生育的时期综合指标含有“时期效应”，某时期生育水平的下降并不一定意味着真实的平均终身生育孩子数就同等程度地减少；第二，对于中国生育水平的变化，要从一个较长的过程来看，而不要只限于三五年内的比较。中国实行计划生育20多年来，生育水平尽管有起伏波动，但在总体上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目前的低生育水平，是这些年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坚持不懈地实行计划生育的结果。

我们先来分析时期效应。时期效应是指由于生育的年龄变化而引起的时期生育水平的变化。生育的年龄首先取决于初婚年龄，其次是生育间隔。中国20多年来生育水平的起伏波动，都与初婚紧密相关，在初婚“堆积”或“空档”之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一孩生育进而是二孩生育的“堆积”或“空档”。在较低生育水平下，初婚的变化对时期生育水平的影响更加敏感。在中国终身不婚率极低的情况下，初婚问题实际上就是初婚年龄问题，初婚时期水平的变化就是由初婚年龄分布（初婚模式）的变化形成的。常用的初婚时期综合性指标总和初婚率和平均初婚年龄分别反映初婚的时期水平和模式特征。总和初婚率是标准化指标，平均初婚年龄则有标准化和非标准化两种。在中国年龄结构变化较大的情况下，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的差异不可忽视。80年代以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最大离差，用非标准化指标衡量是1.20岁；用标准化指标衡量则是0.55岁。本文凡未加说明的平均初婚年龄都是标准化的。

据38万人调查，80年代后期的总和初婚率比较稳定，平均初婚年龄变化不大，只是1989年的总和初婚率较低，为0.94；90年代初期则有明显变化，1991、1992年总和初婚率分别降到0.87和0.90，平均初婚年龄由1990年的22.2岁提高到22.3岁和22.6岁。显然，这两年总和初婚率较大幅地下降，是初婚模式猛然向后推移的结果。也就是说，按照1990年初婚模式，本该这两年初婚的妇女，有一部分推迟了初婚而出现了“空档”。下图是女性各出生队列按龄累计初婚率，非常清楚地显示了推迟初婚的现象。

中国女性初婚年龄在90年代中后期还将发生怎样的变化呢？人们看到90年代初期初婚年龄提高的势头，非常希望再现70年代实行晚婚的大好局面。有人认为目前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还不及70年代末期高，因而对其近期内较大幅度的提高充满信心。为此，我们对这两个年

代的初婚年龄变化做一下对比分析。70年代中国初婚年龄发生了急剧的变化，1979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由1970年的20.82岁提高到22.94岁，9年间提高2.12岁；总和初婚率持续小于1，最低达到0.6。90年代初期的初婚年龄变化趋势与70年代一致，但有几点差异必须引起注意。第一，这两个时期的起点不同，1990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比1970年高1.38岁。第二，社会经济环境不同，70年代是完全的计划经济时期，行政约束力很强；90年代则是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行政机制的约束力明显减弱。第三，政策要求不同，70年代将晚婚年龄23岁作为“法定”婚龄来执行，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以后，“法定”年龄降低3岁。第四，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营养加强，同时又受西方文化生活的影响，使得青少年趋于“早熟”。第五，50、60年代大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生活都不安定，他们不得不大大推迟初婚。这是90年代与70年代不可比的社会影响因素。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90年代初婚变化幅度不大可能有70年代那么大。但早婚控制工作不仅应达到而且应超过70年代后期水平。1991年早婚年龄组年龄别初婚率的合计为0.14，占当年总和初婚率的16%，如果能在90年代将早婚水平降低50%，所带来的时期效应还是比较明显的。

初婚直接影响初育。直至当今，中国妇女基本上至少想要一个孩子。近几年在上海出现年轻人乐于“二人世界”的现象，但为数不多，对全国水平影响甚微。因此，中国妇女平均终身一孩生育率就是1—不育率。从历次回顾性生育调查看，各队列妇女一孩终身生育率都是0.98、0.99，平均为0.985。有一些国外学者对于中国妇女的不育率不及2%表示疑义，认为有很多不育者将抱养的孩子申报为亲生子女。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我们目前尚无可靠的数据支持来作出确切的判断。因此，这里对同批妇女终身生育一孩的比例暂且按98%考虑。在一孩终身生育率一定的情况下，时期一孩生育水平的变化同样是由生育的年龄分布改变形成的。

表1 中国部分年份初婚、生育指标

年份	总和初婚率	一孩总和生育率	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
1986	1.08	1.10	3.50
1987	0.99	1.13	3.40
1988	0.99	1.02	3.49
1989	0.95	0.99	3.30
1990	0.99	0.95	3.41
1991	0.87	0.91	3.60
1992	0.90	0.89	4.00

的扩大很难说是趋势性现象。从这些年农村的情况看，人们普遍是结婚后就急于要孩子，许多人甚至是为早要孩子而早结婚，控制初婚、初育间隔的难度很大。而且，随着平均初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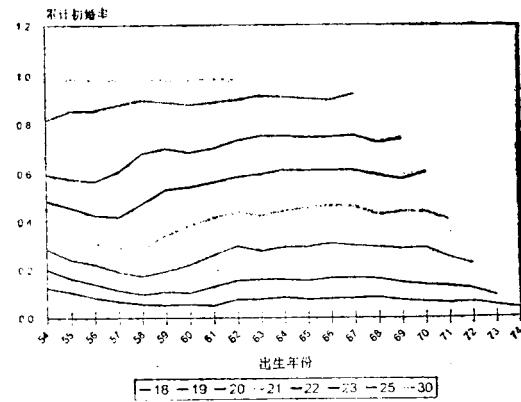


图 女性各出生队列按龄累计初婚率

由表1可见，90年代初期的一孩总和生育率明显降低，是平均初婚年龄提高和初婚初育间隔拉大的结果。1991年一孩总和生育率降低，首先是由于1989年的总和初婚率偏低，使得该年初育概率最大的初婚队列人数减少；其次是该年晚婚晚育工作加强，同时有些群众不愿在“羊年”生育，初婚初育间隔拉大。1992年的初婚、初育间隔又有扩大，其重要原因是1991年初婚人数明显减少，推迟一孩生育的人数又较多，而使1992年初育的低间隔人数较少，高间隔人数较多。因而，这两年初婚、初育间隔

龄的提高，平均初婚、初育间隔还有缩小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1994年一孩总和生育率为0.96，证实初婚、初育间隔没有明显扩大的迹象。因此，90年代一孩总和生育率的波动要比总和初婚率小些。

二孩生育也有时期效益的问题。在预期二孩终身生育率为一定的情况下，某时期生育二孩人数决定于生育一孩妇女人数及其间隔分布和二孩生育间隔分布。根据80年代后期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可以断定90年代初期的二孩生育受一孩生育的时期性影响不大，因而如果说它有时期效应，主要在于一二孩生育间隔。根据38万人调查资料计算，1991、1992年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分别为3.6年和4.0年，与人们在实际中的感觉差距较大。在各地现行生育政策中，大部分地区对一二孩生育间隔的要求是4年。然而，许多符合政策孩次规定的二孩生育不足4年间隔，不符合政策孩次规定的二孩生育更低于4年间隔。90年代初期的一二孩生育间隔是不是非常明显地扩大了？应该说有扩大，但不大可能达到4年。这里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二孩生育漏报较多，且基本都是不符合政策孩次规定的二孩生育，其间隔较低；第二，不符合政策孩次规定的二孩生育减少，使低间隔的二孩递进生育率降低，时期的平均一二孩生育间隔增大。然而，减少的这部分生育并非是推迟，很可能是不再生了，所以也就不存在间隔的问题。从1987年和1992年妇女按龄的二孩累计生育率的比较（见表2）可看到，二孩终身生育率在逐渐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时期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的变化很难掌握。不过可以肯定的是，90年代初期不符合政策孩次规定的二孩生育减少，符合政策规定的二孩生育有推迟。这个时期推迟的二孩生育，对于未来二孩总和生育率的影响很可能被二孩终身生育率的降低所抵消。因此，以后几年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将随着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变化而稍有波动。

表2 二孩累计生育率

年龄	1987年	1992年
25	0.28	0.35
30	0.61	0.63
35	0.70	0.84
40	0.86	0.95

由于按现行生育政策规定的多孩终身生育率非常低，约为0.03，因而很难分析多孩是否推迟的问题。在总生育水平处于徘徊状态的80年代里，多孩生育水平的下降却是比较明显的，在90年代无疑还是在继续下降。

上述分析基本上是按目前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的，如果情况在未来发生不利的变化

时，将会出现什么结果呢？80年代的事实不能不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个清醒的认识。70年代持续地推迟初婚年龄，总和初婚率达到最低点后逐步回升，在它还未回升到位时，由于政策方面的原因又引起了初婚年龄提前，导致了80年代初期的初婚人数严重堆积，总和初婚率高达1.33，随之一孩总和生育率达1.40，人口年龄结构出现了一个峰，70年代推迟初婚年龄的“好事”竟成了“坏事”。还有一个教训，人们记忆犹新。1984和1985年，在一孩妇女人数大量增加的情况下，比较有效地控制了二孩生育，但后来在完善生育政策的同时放松了工作，使得庞大的一孩妇女人群竞相生育，政策性补生加上政策外抢生，出现了严重的二孩生育堆积，不仅使潜在的人口出生高峰成为现实，而且实际的峰值比预期的还高。90年代初期，生育旺盛期妇女人数正处于高峰峰顶，在这个时期有效地控制了初婚和初育年龄，在很大程度上平缓了潜在的人口出生高峰，非常有利于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但一定要注意，婚、育“空档”之后潜伏着“堆积”的危险，一旦工作稍有放松，平缓下来的人口出生高峰还将再起。

90年代初期，即使考虑到时期性因素，中国妇女生育水平也达到了较低的水平。1992年35岁妇女的累计生育率2.10更能证实这一点。那么，这个低生育水平能否保持下去？我们先来分析这个低生育水平出现的条件。第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社会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于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群众的生育观念有较明显的改变。第二，20多年来坚持不懈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从多方面体会到的人口压力不断加大的现实，使广大群众逐步加深理解计划生育这个国策，并广泛支持和参与计划生育。第三，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采取了得力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稳定生育政策。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将计划生育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比较好地调动了各级领导抓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在人财物的投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等方面，都为计划生育工作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第四，计划生育工作在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提高、完善。因此，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能否保持下去，关键在于计划生育工作能否进一步抓紧抓好。

在有些人看来，中国生育水平的下降已达到了极限，计划生育工作没多少事可做了。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第一，虽然中国目前的生育水平已降得很低了，但每年出生人数还在2000万以上，增加人数在1300万以上，人口压力仍然很大。第二，低生育水平的基础很脆弱，因而是不稳定的。中国尚属发展中国家，但生育水平已与发达国家相近，远远低于发展中国家。低生育水平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来说是超前控制的结果，主要是靠强有力行政手段取得的。事实上，除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外，绝大部分农民想要两个孩子，尤其是想要男孩。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生育水平就有可能上升。第三，各地计划生育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生育水平仍然偏高。这些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都比较落后，群众的实际生活比较困难，计划生育服务还跟不上。第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计划生育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难度还很大，有些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已不那么有效等等。因此，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有足够的认识。

结 束 语

中国90年代初期的生育率确实达到了更替水平以下。由于90年代初期较多的妇女推迟了初婚、初育年龄，所以90年代后期的生育水平将有所回升。如果计划生育工作还能坚持抓紧抓好，维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很有可能。目前低生育水平的基础还很不稳固，必须继续依靠全社会的努力，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增长规模，以保证整个社会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文责任编辑：徐 莉）